

僑光科技大學旅館與會展管理系校內實習實施要點

民國 103 年 02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9 月 0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3 月 01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落實三民主義教學，實施校內實習，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能力，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內實習有關工作，應成立「旅館與會展管理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三、學生校內實習之實施，由本系實習委員會認定校內教學、行政等相關單位，以及與本系有合作關係且能協助提供實習之相關單位，經協商簽約後，派赴學生前往實習，學生校內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
- 四、為加強本系對學生之實習輔導，瞭解學生校內實習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實習工作適應問題，由系主任指派校內實習授課教師為輔導老師，執行實習前說明、校內實習平時輔導、視導考核、實習作業及心得報告評分、並協助各實習模組負責老師執行學生校內實習工作能力及出勤之考核。
- 五、本系校內實習每學期以至少工作 36 小時為原則，由學生自選各模組進行校內實習訓練。各模組負責老師應於每學期開始前提出該模組具體執行作法及預期成效，提報實習委員會審議。
- 六、校內實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
 - (一)校內實習工作能力及出勤之考核佔 60 分。
 - (二)本系校內實習輔導老師視導考核佔 20 分。
 - (三)實習作業及心得報告佔 20 分。
- 七、學生前往校內實習場所前，應由實習授課教師詳加說明，讓學生瞭解校內實習係校內課程之延伸，並應顧及學生課程中理論與實際之銜接性。
- 八、本系校內實習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 (一)本系校內實習各模組規劃之實習訓練內容。
 - (二)校內外單位租借本系所屬場地、設備或專業教室舉辦活動時，支援其人力。
 - (三)外賓來訪時，擔任導覽解說、接待服務工作。
 - (四)其它經模組負責老師或實習授課教師認可，並向系主任完成報備登錄之活動。
- 九、實習學生於每次校內實習工作結束後，必須向實習單位出具校內實習服務時數累計卡，並經實習單位核章完成，始能列為服務時數。
- 十、本系學生前往施作校內實習前，應於校內辦理本系專業教室設備使用操作說明會，及宣導有關實習規定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後，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議決，系務會議通過，系主任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